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（居委会）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第三标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（居委会）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第三标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6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7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响应文件中附本声明函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）